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2022〕16号

当事人单位名称：邵阳卓航石材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11MA7N97NL79

地址：邵阳市北塔区茶元街道

法定代表人：何云飞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2年7月28日，北塔生态环境分局对邵阳卓航石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生产设备及场地已经建成，有一条碎石破碎生产线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已建成投入运行。该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有以下证据等为凭：

- 1、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监察记录；
- 2、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 3、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 4、现场检查照片。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

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022年9月26日，我局对你公司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环罚听告【2022】14号）你公司未提出申辩。

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将生产场地恢复原状并对你公司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

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邵阳宝庆农村商业银行西湖路支行

户 名：邵阳市财政国库管理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8511174000213311801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